

# 目录

## 第一部分：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 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四、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- 五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六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 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 - 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 - 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
  - (四) 政府采购情况
  - 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  - 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- 七、 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 收支总表
- 2、 收入总表
- 3、 支出总表
- 4、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10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# 第一部分：

##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职能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2、制定全区医疗保障工作的规范性文件，拟订全区医疗保障相关政策、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对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、监督指导、协调服务。

3、组织实施统筹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

4、落实各级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。

5、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，建立健全全区医药服务价格执行监管制度和信息监测。

6、执行统筹药品、医药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，监督全区药品、医药耗材招标采购工作。

7、签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8、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

9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0、职能转变。区医保局在全区范围内贯彻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、大病保险制度、城乡医疗救助制度；落实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

医联动”改革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、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。

11、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## （二）机构设置

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 3 个包括：办公室、业务指导科、综合监督科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41 人，实有人数 47 人。

##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：1、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。2、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。

##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,881.9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,881.91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847.66 万元，主要是减少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配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8,881.91 万元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.0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8,619.8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96.95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847.66 万元，主要是减少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配套。

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,881.91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,141.91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人员经费 1,080.41 万元，公用经费 61.5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7,740 万元，是指

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对街镇专项补助等，其中：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60 万元，主要用于医疗全覆盖监管、医保支付系统改革、医疗保障政策管理等各项日常专项支出等方面；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10 万元，主要用于医保参保征缴、政策宣传、医保系统信息化建设等各项日常专项支出等方面；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,170 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等方面；城乡医疗救助 8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、精神病人住院救助个人部分、精神病药物救助(市区 5:5)等方面；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,500 万元，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和 1-6 级伤残军人等医疗费用支出等方面。

##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，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#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1.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.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 2.38%，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退休职工 1 名，公用经费减少。

### 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5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4 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未发生变化。

### 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未安排会议费支出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，未安排培训费支出；无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的预算经费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1.99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54.99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137万元。

#### 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#### 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,881.9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,141.91万元；项目支出7,740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# 七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：

### 2025 年部门预算表（详见附件表格）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10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